		公	聙	哉	人	員	財	產	c E	申	幸		長		
申報人	山夕	陳郎	T		服務	ldk fi.fl	1.台	比市政府	f			— 職稱	1.5	訓市長	
中积八	X土石	PXD	ih ugur		ЛК 135	(茂)朔	2.					机件	2.		
配	偶	及	未	点	4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康萍	ž			長女				陳○霓			
次女				陳〇	蕾										
註:美	<b>國籍</b> 。														
(一)不	動産														

## 1.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大安區龍泉段1小段212地號	ŝ	4,384	99990分之671	陳師孟
美國NJ州EAST BRUNSWICK 郡		1,300	所有權全部	陳師孟

## 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市	古亭區龍泉段1/	小段212地號建設	虎8145	80	所有權全部	陳師孟
美國NJ/	MEAST BRUNSWI	CK 郡		200	所有權全部	陳師孟

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紅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(註1.2)										陳師孟	i.	
小客車(註2)			2,000	)сс						康萍		

註1:3.8Lit.美國牌照。 註2:美國NJ牌照。

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殿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	:
] 新喜幣存款	-

4,309,583 元)

種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定期存款	郵局				康萍			500,000
定期存款	郵局				康萍			200,000
定期存款	台北銀	行			康萍			1,200,000
活期存款	台北銀	行			康萍			8,170
活期存款	台北銀	行			陳師孟			418,640
活期存款	郵局				陳師孟			5,305
活期存款	郵局				康萍			47,782
活期存款	彰化銀	行			康萍			107,186

#### 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*5	幣	v.i	存		lek	構	À	b	金	額
性	類	_dt_	別	1	八	機	クログラン	<i>P</i>	名	折合新	臺幣價額
色类与物		美金		יטר D	NC BANK			康萍			47,500
儲蓄存款		天並		INE F	NC DANK			尿料		1	,282,500
<b>松菜与</b> 物		举人		TUE C	ENTRAL IDI	OCEV DANK		<b>市</b> 本			20,000
儲蓄存款		美金		I TE C	IE CENTRAL JERSEY BANK 康萍				-		540,000

## 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 幣 别 所 有 人 金 折合新臺幣價額 無

# 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## 2.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## 3.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	4.‡	も他を	有價言	登券(	總價	額:		元)										
種	<b>種</b>					類	領所		人	單化	立數	票面	價 額		總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財產		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	看		類		所	有	有人		價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九	)債権	雚(總	金額	:				元)	)	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地	力	Ł :	<del>金</del>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+	)債務	务(總	金額	:				元)	)					<b>!</b>			*****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地	Ŋ	Ł :	<del>金</del>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土)]	<b>事業</b> 担	<b>设</b> 資(	總金	額:				j	元)									
投	資	人	1	足	資	事	業		名	稱	及	地	址	7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康敏係康萍胞妹,坐落於台北市松山區吳興段3小段7-4地號,面積3,011平方公尺持分 10000分之138之土地及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吳興段3小段7-4地號建號2857,面積118平方 公尺,持分全部所有權之房屋雖登記爲康敏所有,其實際應爲康萍所有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師孟

申報日期: 85年12月26日